有關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令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 一、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會 議召開之期限、程序、決 議方法、會議規範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
- (一) 受益人會議之召開應 報本會:
 - 期貨信託事業、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前,應檢具召開事由向本會申報。

- 一、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會 議召開之期限、程序、決 議方法、會議規範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
- (一)受益人會議之召開應 報本會:
 - 期貨信託事業、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前,應檢具召開事由向本會申報。
 - 2、受益人依條等行前提受益人代介項會數數方式。 第五年 人面理 的 我的 由 核 的 我 的 的 是 的 的 , 議 向 召 的 , 議 向 召 的 , 请 是 资 。
 - 3、 《本第益期或會,本人法項隨會。 《大子母,業受二事開依條者於行際人十召,業受二事開依條者於行際、 一時應不益日由受本第,經召構據條受於能人內向益辦三應本開或本第益期或會,本人法項隨會。

- 四、現行第一點第三款第二目之2移列第二目之3。

- (三)受益人會議之召開方 司 受益人會議人會 会 受益親自(包) 書 政稅理人。受益 我召開者得將行 式召開者得將行方 式之明於受益 應 開會通知:
 -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三)受益人會議之召開方 式:受益人會議得以 書面或親自(包含本 人及代理人)出席之 方式召開:
 -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 式召開者:
 - (1)受益人之出席及決 議,應由受益人於 受益人會議召開者 印發之書面文件 (含表決票)為表 示, 並依原留存簽 名式或印鑑,簽名 或蓋章後,於受益 人會議開會通知所 載之時間前,以郵 寄或親自送達會議 召開者指定處所或 基金受益憑證事務 代理機構,逾時該 書面文件(含表決 票)即不計入出席 之受益權單位數 內。

- 七、參考四條十第一之 一 受 決 並 定 為 四條 上 一 受 決 並 定 為 無權 應 處 意 棄權 應 處 意 棄權 應 處 意 棄權 應 處 意 棄權 愈 之 七 一 受 決 並 定 為 為
- 九、為確保經營電子投票平臺 之機構單位應具公正性及

- 會議召開者指定處 所,逾時該書面文 件(含表決票)即 不計入出席之受益 權單位數內。
- (2)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應 子方式行使表決應 者,其意思議開定 於受益,所,意思表示所 所,意思表示。 者為準。但聲明 者為準。但聲明 者為準。但聲明 者為進表示。 不在此限。
- 受益人會議以親自
 (包含本人及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時:
- (2)受益人以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後,欲 以親自出席受益人 會議方式行使表決 權者,應於受益人 會議開會二日前, 以電子方式撤銷意

- (2)受益人重複寄送有 效之書面文件(含 表決票)者,以先寄 送者為準。
- 2、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包含本人及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者:
- (2)委託限受五會處複者銷此代會人並委人送召。,準委所時為前限代數以委託會達開委以,託出,具一並召受指書先聲,出,具一並召受指書先聲,
- (四)受益人會議之會議程 序:
 - 受益人會議之主席 由受益人會議召開 者指定;其由受益 人自行召開者, 受益人互推。

- 益人會議者,每一十一、鑑於受益人會議相關作 受益人以出具一委 託書並委託一人為 限,委託書並應於 受益人會議召開前 受益人會議召開前 修正第一點第四款第五 五日送達於受益人
 - 十二、配合第一點第三款新增 一點第三款新增 一點第三款新增 一點第三款新增 一點第三款 一點第四款第六目。

- 思表示;逾期撤銷 者,以電子方式行 使之表決權為準。
- (3) 委為於前人之重達撤在衛母一人應開益定有送明不能人為書,益日議所時為前限出,具一並召受指書先聲,此間,其一並召受指書先聲,此限別。
- (4)委託書送達指定處 所後,受益人會議 自出席受益人有無 自出席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者,應一 益前,以書面向為 前人會議召開和 對委託之通知 對數錯者,以 其類對者,以 表決權為 其類對者, 表決權為 其一 表決權為 其一 表決權為
- (5)受益人以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並以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 出席受益人會議 者,以委託代理人 出席行使之表決權 為準。
- 3、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時,應依受 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 之電子格式,對各項

- 受益人會議非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不得開會。
- 3、受益人寄回之書面 文件(含表決票), 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不得視為已依 規定出席受益人會 議:
- (1)受益人未簽名或 蓋章。
- (2)受益人簽名或蓋 章非為原留簽名 式或印鑑,或無 法辨認為原留簽 名式或印鑑。
- (3)使用非受益人會 議召開者印發之 書面文件(含表 決票)。
- (4)會金代書決附章益戶益驗場及計構受理面票載,人號權、監供智為機文)日並名、單開督記開憑構件,期應冊姓位票人錄明應一姓位票人錄明應一姓位票人錄以事收含加收作載及,供查員人基務到表蓋件受明受於在閱統
- (5)受益人會議之驗、 開票,應由記錄 人員將書面文件

- 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 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 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 定處所;未為意思表 不者,該議案視為棄 權。
- 4、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之受益人,就該次 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 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視為棄權。
- 5、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時,其 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 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或其他經本會核准 之機構辦理。
- (四)受益人會議之會議程 序:
 - 受益人會議之主席由 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 定;其由受益人自行 召開者,由受益人互 推。
 - 受益人會議非有代表 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 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 以上之受益人出席, 不得開會。
 - 3、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 式召開者,受益人以 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 時,其書面文件(含表 決權)應送達指定處 所,逾時該書面文件 (含表決權)即不計 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 數內。

- (意權人記公並備含思數名錄,成計監別表受全,果人)表受全,果人
- (五)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 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 式提出:
 - 更換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期貨信託契約。
 - 3、調增期貨信託事業 或基金保管機構之 經理或保管費用。
 - 4、重大變更期貨信託 基金從事期貨交易 或投資期貨相關現 貨商品之基本方針 及範圍。
- (六)受益人會議之表決:
 - 1、受益人持有之每受 益權單位有一表決 權,表決應以投票 方式為之。
 - 受益人會議書面表 会益人會議書面表 決作業程序及標準 型之標 中華民國期貨計 業 報經本會核定。
- (七)受益人會議之決議:
 - 1、受益人會議之決 議,除期貨信託契 約另有約定外,應 經持有代表已發

- 4、受益人寄回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已依規定出席受益人會議:
- (1)受益人未簽名或蓋 章。
- (2)受益人簽名或蓋章 非為原留簽名式或 印鑑,或無法辨認 為原留簽名式或印 鑑。
- (3)使用非受益人會議 召開者印發之書面 文件(含表決票)。

- (五)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 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 式提出:
 - 更換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

- 行權 之人受益 總數之經數之經數之經決之之。 受出 人 分 受 出 决 一 的 意行之。
-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
 之年,因名配數
 一年,因名配額
 一年,因名配額
 一年,因為
 一年,
 一年,</li
- 4、議議益書票及書信人召益縣為人面)代一託會議者保受出保業以,名人之於但面免。書得與得人之於但面免。

- 2、終止期貨信託契約。
- 3、調增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費用。
- 4、重大變更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六)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
 - 一、受益人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
 - 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 作業程序及表決票效 力認定標準由中華民 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 會擬訂,報經本會核 定。
- (七)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

i—————————————————————————————————————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	
同業公會。	
3、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	
年、月、日、場所、	
主席姓名及決議方	
法,並應記載議事經	
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在期貨信託基金存續	
期間,應永久保存。	
4、議事錄應與出席受益	
人簽名簿、寄回書面	
文件(含表決票)之	
受益人名册及代理出	
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於期貨信託事業。但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	
式召開者,得免附受	
益人簽名簿。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	 十一日金管證七字第○九六
十一日金管證七字第○	○○七三七五五號令規定。
九六〇〇七三七五五號	
令,自即日廢止。	